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關於實施經調整的股改方案的公告

董事會應全體非流通股股東的一致授權和委託，現公佈有關實施經調整的股改方案的預期時間表。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5年12月22日、2006年1月4日、2006年1月5日、2006年1月17日、2006年1月23日及2006年2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代表全體非流通股股東公佈，有關實施經調整的股改方案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2006年2月24日	股改股權登記日，確定有權獲得非流通股股東根據經調整的股改方案所支付股份(「被支付股份」)的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2006年2月28日	• A股在上交所恢復買賣，證券簡稱將從此日起改為「G深高速」；及 • 被支付股份(按經調整的股份方案，已被過戶予A股股東)在上交所上市

有關經調整的股改方案實施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吳倩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6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董事兼總經理)、李景奇先生(董事)、王繼中先生(董事)、劉軍先生(董事)、林向科先生(董事)、張楊女士(董事)、趙志錩先生(董事)、李志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啟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黃金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